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〔2023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施工 动火审批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施工动火审批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7月6日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施工动火审批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凡在校区内需要使用焊接、切割、熬炼沥青和喷灯等明火作业的部门（除教学实习规定外），必须事先到安全保卫处办理《施工动火许可证》。

第二条 动火作业前，动火单位应做好现场检查清理工作，对确定不能搬动的可燃物、易燃物要遮盖好，防止飞溅火星引燃可燃物。

第三条 明火作业现场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，设专人监护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第四条 施工单位需得到建设单位许可方可开始施工。

第五条 动火完毕后，在场工作人员有责任认真进行检查，确认现场无火种后方可离去。

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火灾事故者，学院将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